

窩福堂團契／小組研經資料

第十七課：神蹟奇事

(使徒行傳 九：32~43)

查經前討論

李小明的父親是一個長期病患者，他患了風濕病十多年，病發時非常痛苦，令他和他的家人非常沮喪。

小明最近從一位友人中得悉一位從美國來的牧師專程來港主領神醫佈道大會，友人告訴他這牧師是一位很著名的神醫，神給他有特別恩賜，禱告治病，他這次來港主持一連三晚神醫大會，是一個難得的機會。

小明心中是有些疑惑，好像信不過他，但回心一想，聖經不是記載過不少神蹟奇事，福音豈不是大有能力；況且神是無所不能，為什麼自己信心這麼軟弱呢？但另一方面，他又聽聞這些靈恩派是大有問題的，他不知如何是好，於是來問你，你會怎樣勸告他呢？

(1) 你是否相信今日仍有「神醫」的恩賜？為什麼你會如此相信？

(2) 你會否鼓勵小明帶他的父親參加？為什麼？

(3) 今日還有沒有神蹟奇事的出現？

(一) 什麼是「神蹟奇事」？

1. 你能否給聖經中所說之「神蹟奇事」下一定義？
什麼才能稱為「神蹟奇事」？

請參看以下經文

(a) 以西結書 十二：10~11

這裏所謂「預表」、「預兆」與「神蹟奇事」一字相同，但這「預表」是否指超自然之神蹟呢？

(b) 以西結書 廿四：27

這裏所謂「預兆」(神蹟奇事)又是否會有超自然的成份呢？

(c) 馬太 十六：3

這裏所謂「氣色」，在原文也是這個 sign 字（與神蹟奇事一字相同），這又是否指超自然的事呢？

結論：

當聖經用「神蹟」(sign) 一字時，並不一定是指超自然的事。

2. 若說聖經中所說的「神蹟奇事」，其特點並不是在乎它的「超自然」成份；那麼，神蹟的特點又是什麼呢？
-

(a) 約翰福音 廿：30~31

(i) 約翰用 (sign, 標記) 這一個字來形容耶穌所行的神蹟，你以為有沒有特別意思？標記 (sign) 是什麼意思？

(ii) 依約翰所言，耶穌所行的神蹟是指向一些什麼東西？

(b) 路加 七：21~23

(i) 照猶太人的觀念，彌賽亞來時是有許多「標記」(sign) 的，照路加所說，這是什麼？

(ii) 神蹟是彌賽亞來的癥兆，彌賽亞來後，是否仍有這些癥兆？為什麼？

結論：

或許我們可以用一個比喻來說明，一個待產的婦人，陣痛來了，表示嬰孩快要出生，陣痛是嬰孩快要出生的一個表癥 (sign)，但嬰孩出生後，這陣痛不會再出現。

同樣，耶穌的救贖完了、教會出現了、聖經寫完了，「聖經的神蹟」便不再出現，正如陣痛不再出現一樣。

3. 明白了「神蹟奇事」的意義後，我們就會了解到為什麼聖經對一些神蹟（超自然的神蹟，而不是 sign）有負面的看法。請參看以下經文：—

(a) 出埃及記 七：8~ 八：18

聖經怎樣看這些埃及謀士所行的神蹟？

- (b) 帖後 二：9~10
聖經又怎樣看這些不法的人所行的神蹟？
-

- (c) 馬太 七：21~23
為什麼那些行神蹟的人，耶穌說不認識他們呢？
-

4. 我們再看看使徒行傳 九：32~34

- (a) 誰行這些神蹟？請查看整本使徒行傳，所有神蹟都是誰去作的呢？
(參看 二：43；五：12)
-

(i) 為什麼只有使徒才行神蹟（司提反也有此權柄）？

(ii) 使徒是什麼意思？

(iii) 現在還有沒有使徒？

(b) 彼得是怎樣醫好他們？他是否說：「我是有恩賜醫好你們。」

(c) 當彼得叫多加復活時，他先吩咐些什麼？為什麼他不當眾表演這絕技？

(d) 從以上答案中，你對聖經的神蹟有何結論？

(二) 現在還有沒有神蹟？

1. 如果我們對神蹟的定義為「標記」(sign)，則現在沒有神蹟了。
2. 如果我們對神蹟的定義為「超自然」的奇事，神是無所不能，當然是可以發生的。
3. 參看雅各書 五：14~18

(a) 這裏所謂用油抹是什麼意思？

(b) 「禱告」一字是 **make your wish known to God**，這是我們的權利，但是神自己決定是否施行醫治。問題：是否神只聽某些神醫的禱告，而不是一視同仁呢？（參看 17~18 節）

(c) 看完這些聖經，你是否贊成和鼓勵小明帶他爸爸參加神醫大會呢？
